附件15

**强化创新创业服务支撑类项目**

**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实现转化企业**

**奖补项目**

一、支持重点

对当年购买高校、科研院所等先进技术成果并成功转化的企业，由同级财政根据实际支付额给予20%补助，最高补助30万元。

二、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申报要求将申请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上报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发展科，申报材料一式三份采取纸制材料和电子文件同时上报方式。

三、申报条件

1、申请奖补资金的企业必须是长白县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单位经营状况良好。

2、申请奖补资金的技术成果必须是当年购买并已实现转化的成果。

3、申请奖补资金的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无违法违规情况发生，信用状况良好。

四、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单位出具的请示文件。

2、资金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技术成果购买协议。

4、已成功转化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证明材料。

5、申请单位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五、项目受理单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刘新保

联系电话：8259929